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富利信息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5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5\_8A\_A1\_E9\_83\_A8\_E5\_c80\_315647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 富利信息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6〕853号)北京 市商务局:《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东和嘉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在美国合资设立富利信息国际有限公司的请示》(京 商经字〔2006〕293号)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 北京东和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美国自然人MICHAEL WANG、JACK BARRY合资,在美国纽约设立"富利信息国 际有限公司"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300万美元 ,其中,中方以现汇投资200万美元,外方投资100万美元。 经营年限50年。 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:代理美国企 业采购汽车零配件、五金产品和家用电器并提供咨询服务等 。 三、接此批文后,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局领取《中国企业 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 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,到外汇管理 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 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 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 作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 给予高度重视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,应持批准证书(复 印件)向我驻纽约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,并加入美国中国 总商会,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